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包括電價補貼	**3,486,376**	4,580,584
除稅前虧損	**(976,452)**	(562,959)
所得稅支出	**11,358**	109,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95,228)**	(678,801)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人民幣(1.004)元**	人民幣(0.814)元
— 攤薄	**人民幣(1.004)元**	人民幣(0.814)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包括電價補貼	*3*	**3,486,376**	4,580,584
銷售成本		**(3,278,249)**	(3,795,662)
毛利，包括電價補貼		**208,127**	784,9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1,563**	58,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575)**	(101,774)
行政開支		**(332,509)**	(358,076)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40,590)**	(325,561)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4,236)**	—
其他開支		**(12,381)**	(149,673)
融資成本		**(414,488)**	(477,2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363)**	5,872
除稅前虧損	*4*	**(976,452)**	(562,959)
所得稅支出	*5*	**(11,358)**	(109,268)
本年度虧損		**(987,810)**	(672,227)
其他全面虧損：			
不可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551)**	(7,915)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3,552)**	(112,3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65,103)**	(120,2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52,913)**	(792,48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5,228)**	(678,801)
非控股權益		**7,418**	6,574
		(987,810)	(672,2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826)**	(800,117)
非控股權益		**7,913**	7,636
		(1,052,913)	(792,48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人民幣(1.004)元**	人民幣(0.814)元
— 攤薄	*7*	**人民幣(1.004)元**	人民幣(0.814)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438,054**	901,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384,425**	449,257
合約負債		**58,307**	105,067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38,889**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254,689**	2,956,804
應付所得稅		**22,245**	20,317
可換股債券	*11*	**—**	96,000
優先票據	*12*	**—**	2,850,012
租賃負債		**955**	—
撥備		**—**	81,289
流動負債總額		**3,197,564**	7,460,26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77,100**	(888,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57,506**	3,936,861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2*	**2,815,135**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57,620**	—
租賃負債		**7,502**	—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87,680
遞延收益		**155,843**	157,4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22,960**	245,129
資產淨值		**4,034,546**	3,691,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74,333**	55,785
儲備		**3,752,143**	3,535,106
		3,926,476	3,590,891
非控股權益		**108,070**	100,84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向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Water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合共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Water Development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有限公司，「Shuifa Group」)。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illegible]
[illegible]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投資所保留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除下文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關於本集團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

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廠房、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賃期內經營租約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且計入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耗蝕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於釐定租賃期時考慮當前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2,13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211,413)
資產總額增加	10,722
負債	
負債總額增加	10,722
保留溢利增加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6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75%-5.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8,311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的承擔	8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可選延期付款	2,4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0,722

(b)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及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第7 î L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霖邑 ≒偎 耄艄 ≒號*[3]*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若省略、錯誤陳述或模糊資料，可合理預期其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修訂澄清重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若可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做出的決定，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來自合約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建設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a)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建築合約	**2,646,045**	**75.9**	3,604,165	78.7
產品銷售	**518,088**	**14.9**	665,678	14.5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9,608**	**0.3**	13,983	0.3
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	**—**	13,119	0.3
電力銷售	**132,778**	**3.8**	119,618	2.6
電價補貼*	**179,857**	**5.1**	164,021	3.6
收入	**3,486,376**	**100.0**	4,580,584	100.0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地區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3,257,159**	**93.4**	4,374,114	95.5
大洋洲	**177,384**	**5.1**	162,338	3.5
澳門	**6,615**	**0.2**	17,462	0.4
馬來西亞	**27,831**	**0.8**	13,987	0.3
香港	**17,387**	**0.5**	9,380	0.2
其他	**—**	**—**	3,303	0.1
	3,486,376	**100.0**	4,580,584	100.0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於某個時點轉移	**830,723**	949,317
服務隨時間推移	**2,655,653**	3,631,267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3,486,376**	4,580,584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築合約	**56,137**	57,240
產品銷售	**42,667**	47,975
	98,804	105,21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交貨後90至180日內到期，惟小客戶和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計在貨物交付後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和新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電力予電力採購公司或電網公司傳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傳輸後30日內到期。

電價補貼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付款通常應根據現行政府現行政策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通常在完成時付款。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297,0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4,231,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產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產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大陸	**4,618,964**	**99.3**	4,744,979	99.2
香港	**15,813**	**0.3**	18,567	0.4
大洋洲	**15,243**	**0.3**	15,840	0.3
其他	**142**	**0.1**	3,569	0.1
	4,650,162	**100.0**	4,782,955	100.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於合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所悉處於該客戶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之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A	**386,491**	1,331,272
客戶B	**380,828**	*

* 少於10%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建築合約及設計服務成本	**2,704,899**	3,127,337
已售存貨成本	**427,829**	544,800
已售電力成本	**145,521**	117,270
營運及維護服務成本	**—**	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696**	184,248
投資物業折舊	**4,488**	1,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6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8,7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3**	98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7,328**	195,5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74,065**	222,194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7,63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6,316**	—
研究成本	**17,726**	21,765
核數師酬金	**9,550**	9,55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374,605**	185,998
合約資產之減值	**55,889**	124,4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0,096**	15,152
	440,590	325,56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36**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收益	**(1,003)**	—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年內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釐定。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年內開支		
— 中國大陸	**13,775**	63,720
— 香港	**41**	—
遞延	**(2,458)**	45,54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1,358**	109,268

6.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八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八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91,291,200股(二零一八年：834,073,19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權購股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8.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6,200**	40,8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375)**	(36,39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17,825**	4,429

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非上市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40,820**	40,820
添置	(a)	**35,000**	—
出售	(b)	**(39,620)**	—
於年末		**36,200**	40,8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初		**36,391**	42,263
本年度分佔虧損／(溢利)		**16,363**	(5,872)
出售	(b)	**(34,379)**	—
於年末		**18,375**	36,391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的Weining Xiny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及Hezhang Xinye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合共投資人民幣35,000,000元。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不同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三間聯營公司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1,515,000元，導致出售收益人民幣36,274,000元。未收取代價人民幣41,222,000元並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的注資責任的虧損並無義務，並無進一步虧損(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790,000元)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706,413**	3,590,244
應收票據	**32,349**	26,925
減：減值	**(602,298)**	(227,693)
	3,136,464	3,389,476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6,391,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2,054,000元)，此為類似本集團主要客戶信貸條款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69,0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588,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產品銷售

就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款項。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結算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建築工程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築工程客戶的信貸期視項目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約中(如適當)。倘一份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本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減值基準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55,555**	426,591
三至六個月	**450,123**	445,343
六至十二個月	**243,007**	1,052,722
一至兩年	**817,528**	1,374,077
兩至三年	**622,769**	90,154
三年以上	**47,482**	589
	3,136,464	3,389,476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13,504**	69,133
按金	**47,491**	58,601
應收電價補貼*	**335,830**	194,844
其他應收款項	**346,341**	293,720
	843,166	616,298
減值	**(27,340)**	(19,730)
	815,826	596,568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322,2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2,340,000元）的應收電價補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15,387**	414,373
三至六個月	**292,124**	259,914
六至十二個月	**228,644**	137,542
一至兩年	**147,537**	43,808
兩至三年	**32,708**	22,021
三年以上	**21,654**	23,862
	1,438,054	901,52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11,8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663,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66,769**	149,323
應計開支		**31,523**	30,668
應付利息		**38,680**	116,43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a)	**10,000**	—
其他應付款項	(b)/(c)	**137,453**	152,833
		384,425	449,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授予的按要求償還之免息貸款。

(b) 由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計租賃付款並未調整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收到按金共計人民幣38,9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974,000元)，而該交易尚未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買方簽訂書面協議，將交易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	9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	—
		—	96,0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93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5%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先前年度已購回114份及贖回720份該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離岸債券及其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公告」))生效，據此本集團離岸債券按面值被兌換為2.00%現金支付及4.00%實物支付擔保優先票據，總面值為414,93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5,559,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就具實質性不同條款之交易，離岸債券終止確認，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其生效日之公平值確認。

(a) 負債部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96,000**	80,819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5,332**	13,815
加速撥回利息	**—**	6,166
本年度應付利息	**(5,332)**	(4,800)
購回可換股債券	**(96,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000

(b) 轉換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權之公平值為零。年內概無確認轉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5,33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981,000元)。

12.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a)*	**—**	1,065,583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b)*	**—**	1,784,429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c)*	**2,815,135**	—
		2,815,135	2,850,012

(a)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3,0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年息6.7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039,118,000元。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8.32%。

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的離岸債券已兌換為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65,583**	1,030,807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70,825**	83,033
本年度應付利息	**(70,825)**	(74,123)
購回優先票據	**(1,087,208)**	(31,367)
匯兌調整	**21,625**	57,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065,583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不適用**	不適用

(b)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2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5,3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7.9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72)。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49,691,000元。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9.27%。

如附註11所述，本集團的離岸債券已兌換為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84,429**	1,677,498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138,541**	153,632
本年度應付利息	**(138,541)**	(141,862)
加速撥回利息	**—**	3,918
購回優先票據	**(1,820,650)**	—
匯兌調整	**36,221**	91,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784,429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不適用**	990,360

(c)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初始提供給合格的安排債權人及持有期受託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付息選擇

本公司可酌情隨時選擇在各付息日支付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本金利息(i)以現金（「現金票息選擇」）在現金票息選擇前每年以2.00%的利率支付，之後每年以6.00%的利率支付（「現金利息」）及(ii)通過增加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本金或通過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的任何2.00%現金支付及4.00%實物支付擔保優先票據（「附加票據」），本金額等於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的4.00%（「實物支付利息」）。現金票息選擇不可撤銷。

(ii) 本公司之強制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本公司應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其應計而未付利息(每年利率為6.00%，對應於通常以現金支付的利息及通常以實物支付的利息之和)贖回在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未償還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40%(包括為免存疑，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票據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票據之本金)，但不包括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

(i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持有人、受託人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各該等日期為「選擇性贖回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適用的選擇性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總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其應計而未付利息(每年利率為6.00%，對應於通常以現金支付的利息及通常以實物支付的利息之和)選擇贖回未償還的票據(包括為免存疑，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票據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票據之本金)，但不包括適用的選擇性贖回日期。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面值	2,905,559
發行費用	(83,137)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2,822,422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6,388
本年度應付利息	(1,898)
匯兌調整	(11,7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815,135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2,523,987

*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交所報價釐定。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127,403**	134,257
購買機器	**9,120**	1,045
向聯營公司注資	**4,500**	12,000
購買專利	**—**	14,400
購買辦公室物業	**—**	12,792
	141,023	174,494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自若干土地使用權承授人租用土地。辦公室物業租賃協定租期為一至五年，而自若干土地使用權承授人租用之土地租賃租期為二十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4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16
五年後	5,773
	11,636

15. 報告期後事項

近期冠狀病毒狀況之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並未發現本集團員工中有任何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案例而該疫情的爆發並未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現在已制定了適當的應對方案，且將會持續監控及評估疫情發展並作出應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 太陽能叔켠　叔案電能顳苅: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148.5**	384.9
— 工商	**648.9**	696.5
— 高檔住宅	**352.8**	420.9
	1,150.2	1,502.3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1,115.3**	1,070.3
— 工商	**380.5**	1,031.6
	1,495.8	2,101.9
建築合約總計	**2,646.0**	3,604.2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239.4**	217.8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30.7**	321.9
— 新材料	**148.0**	126.0
貨品銷售總計	**518.1**	665.7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312.6**	283.6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9.6**	14.0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13.1
	3,486.3	4,580.6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建築合約				
— 幕牆及綠色建築	**5.5**	**0.5**	113.7	7.6
— 太陽能EPC	**(60.1)**	**(4)**	365.9	17.4
	(54.6)	**(2.1)**	479.6	13.3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36.0**	**15**	37.8	17.3
— 可再生能源產品	**(3.4)**	**(2.6)**	27.2	8.4
— 新材料	**57.6**	**38.9**	55.9	44.4
	90.2	**17.4**	120.9	18.2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67.1**	**53.5**	166.3	58.7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5.4**	**55.8**	11.2	80.4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	6.9	52.3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208.1**	**6.0**	784.9	17.1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58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94,300,000元或23.9%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486,3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784,900,000元減少人民幣576,800,000元或73.5%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08,100,000元。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二零一九年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0,2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人民幣352,100,000元或23.4%。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岸及離岸幕牆EPC業務減少，原因是違約事項導致缺乏流動資金。同時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毛利為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毛利為人民幣113,7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違約事項，本集團缺乏流動現金來支付其幕牆項目的材料採購成本和人工成本，因此本集團有時未能達到原定計劃工期，為維持客戶關係，我們不得不接受不利的合約價格，同時，由於項目執行時間的增加，通常會產生額外費用。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收入為人民幣1,495,8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101,9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6,100,000元或28.8%。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由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貸款市場趨緊及各種優先票據違約，本集團的流動性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以正常方式繼續其現有項目並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亦持續惡化。本集團的大部分太陽能EPC項目無法按原定時間表交付，而本集團無法自客戶獲得有利的合約價格，且亦由於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絕大多數項目的毛利率均受到不利影響。

3) 產品銷售

(i) 傳統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239,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人民幣21,600,000元或9.9%，主要是因為部分海外區域的材料銷售增加，而毛利率下降至15%。

(ii)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錄得減少人民幣191,200,000元或59.4%，本年度毛虧損率錄得2.6%。

(iii) 新材料業務指銷售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及其產品。ITO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ITO導電膜及可調節ITO導電膜，而可調節ITO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對中國客戶相對新穎，因此，市場滲透率現時很低。憑藉本集團成功營銷策略產生銷量不斷增加，二零一九收入增加人民幣22,000,000元或17.5%而毛利率下降至38.9%(二零一八年：44.4%)。

(iv)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地點	**併網** *兆瓦*	**待併網** *兆瓦*	**在建** *兆瓦*	**總計** *兆瓦*
廣東省	178.6	13.9	67.5	260
中國西北部	113	28.5	—	141.5
金太陽／分佈式電站	138	—	—	138
海外	2	—	—	2
	431.6	42.4	67.5	541.5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併網容量為541.5兆瓦(「兆瓦」),包括在中國大陸的138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401.5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2兆瓦太陽能電站。二零一九年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金額為人民幣31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3,6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毛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傳統業務[1]	**1,399.2**	**40.2**	1,734.1	37.9
可再生能源業務[2]	**1,939.1**	**55.6**	2,720.5	59.4
新材料業務	**148**	**4.2**	126.0	2.7
	3,486.3	**100.0**	4,580.6	100.0

毛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傳統業務[1]	**46.9**	**22.5**	162.7	20.7
可再生能源業務[2]	**103.6**	**49.8**	566.3	72.2
新材料業務	**57.6**	**27.7**	55.9	7.1
	208.1	**100.0**	784.9	100.0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約、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約、銷售新能源產品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撥回遞延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及補償收入。

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項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撥回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3,373**	10,118
銀行利息收入	**999**	5,479
政府補助	**24,840**	10,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92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6,274**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4,916
補償收入	**—**	7,342
匯兌收益, 淨額	**12,070**	—
回撥違約賠償撥備	**67,251**	—
其他	**6,756**	8,177
	161,563	58,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3,800,000元或23.4%，銷售及分銷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獲取新合約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與二零一八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25,600,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年其他開支主要指銀行收費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62,800,000元或13.2%。融資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乃二零一九年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平均餘額減少。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3,8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45,500,000元)。

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2.2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8,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無法為其優先票據再融資，這將導致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違約及連帶違約，而倘貸款人要求，其將成為應立即償還。

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其他貸款均已延期。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行約414,000,000美元新的優先票據，以對原有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已顯著改善。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周轉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數*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03**	28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	106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入(不包括電價補貼)，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3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0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約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除此之外，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使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離岸無抵押優先票據作為其資本開支與營運資金的備用融資來源。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無法為其若干債務再融資。本集團已完成了一系列步驟以對該等債務進行再融資，所採取的步驟概述如下：

本公司的離岸優先票據包括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55,260,000美元、26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公佈，其拖欠支付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鐘港資本有限公司及美國凱易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其進行潛在的離岸債務重組。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拖欠付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水發能源集團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2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普通股。

預計約為15.52億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將用於重組現有債務，與整體重組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並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標準化融資水平。據稱，認購事項和離岸債務重組彼此互為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與若干債券持有人簽訂重組支持協議後公佈其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包含通過所規定司法權區內協議安排實施所提議重組條款，這些條款將需要得到必要多數安排債權人的批准，並在較後的階段由相關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持有離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8.39%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所公佈，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予水發能源集團，而水發能源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上述股份。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約為1,552,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同一日期的公告，認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的安排債權人發出安排會議之通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安排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舉行。出席并投票(親身及／或透過代理人)的安排債權人於安排會議上一致通過批准香港安排和百慕達安排的決議。且百慕達最高法院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命令批准了百慕達安排(「百慕達批准令」)，且百慕達批准令的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遞給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香港高等法院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命令批准了香港安排(「香港批准令」)，且香港批准令的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14,931,692美元年息率2.00%的現金付款及4.00%的以實物支付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以對未償還的全部金額及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未付應計利息、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進行再融資。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78,200,000元)，主要用作收購與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12,3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3%至15%。中國大陸的國內貸款利率介乎4.78%至24%。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惟海外附屬公司除外，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

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在5%的合理可能波動內升值／貶值，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2,189,000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697,000元)，此乃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為人民幣兌美元的5%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的虧損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及其聯營企業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監控，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8.00%及27.88%。透過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雙方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催促其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4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69,5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211,400,000元，主要原因是僱員人數減少、平均薪酬及花紅下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

劉紅維先生，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年度為本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於同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實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鄭清濤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且本集團其後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佈,除向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687,008,585股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因為中國已採取了防疫措施以應對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特別是,由於珠海地方政府採取了防疫措施,審計人員及公司財務部門的工作人員進入珠海辦事處的機會非常有限。

由於受中國採取進一步的防疫措施的約束,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目前預計,至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與核數師商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載列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公告。

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職權範圍審查。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yessolar.com)。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業績的進一步公告，並對未經審核的全年業績進行調整(如有)。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含有香港上市規則所需全部信息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寄發至各股東，並適時發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